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蔡筱如  
電話：2720-8889轉3154或(1999轉3154)  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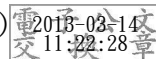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233331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場地配置圖及相關注意事項各1份(33331500A00\_attch1.pdf、33331500A00\_attch2.doc、33331500A00\_attch3.doc、33331500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北區決賽」場地配置圖及相關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確實周知參賽隊伍及帶隊教師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復興鄉高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、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鎮僑善國民小學、桃園縣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平鎮市宋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臺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\*1020001363\*